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05,849,171.7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志远

刘志远

2022年3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玲

2022年3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延峰

2022年3月22日